上海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1055011212491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25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单位实体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6年3月31日前，各社会团体完成《2025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6年03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101055011212491

管理类别：双重管理　　社团类型：专业性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登记日期：2011-12-27

证书有效日期：　2029-01-15

注册资金：3.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住所地址：　长宁路626号
（邮编：200052　　所在地区县：长宁区　　街道、镇：华阳路街道　　）

联系地址：　长宁路626号
（邮编：200052　　所在地区县：长宁区　　街道、镇：华阳路街道　　）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吴玲燕　　职务：秘书长

手机：19821710352　　电子邮件：　2658954892@qq.com

联系电话：19821710352　　单位传真：513101055011212491

是否举办网站：是　（单位网址https://www.shcn.gov.cn/col8208/index.html）

二、会员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会员数：4人　　个人会员数：770人

（二）本届理事会起始日期：2025-01-16 ，任期4年 ，理事人数：23人

常务理事人数：0人，　监事会（监事）人数：3人

负责人总数：6人，　其中女性数：5人

（三）分支机构数：0，　代表机构数：0，实体机构数：0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实体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举办的经济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或者其他。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当经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讨论通过，要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住所，业务活动不得超越社会团体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 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确保分支（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设立日期	业务范围	住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政治面貌	负责人电话
（无记录）									

实体机构信息

（无记录）

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一、不得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情形 1.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2.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4.设立的代表机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5.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活动地域的； 6.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 7.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8.单独制定会费标准，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9.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0.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二、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 社会团体不得以设立代表机构的方式变相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三、人员情况

（一） 1、工作人员总数 28人 ，其中女性工作人员 17人（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兼职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28人， 兼职人员 0人

（专职人员数=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人数+聘离退休人数+借调人数+其他人数）
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8人， 聘离退休 20人， 借调 0人， 其他（包括志愿者等）0人。

*专职人员指在本社会组织专门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包括与本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离退休后专门在本社会组织工作的人 员以及借调专门从事本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上条件的志愿者也应计入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数=国家机关在职人数+企事业单位在职人数+离退休返聘人数+其他人数）
兼职人员：其中国家机关在职 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 0

离退休返聘 0人， 其他 0人。

机构管理人员数 0人。

*机构管理人员:指机构内承担领导职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党政、行政、业务、财务和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党委书记、院长、部门主任等。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3人， 36—45岁 4人

46—55岁 2 人， 56岁以上 19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8人， 大学专科 7人，

大学本科 13人 硕士及以上 0人

4、 留学人员情况：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5、工作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0 人，其中助理社会工作师 0 人、社会工作师 0 人、高级社会工作师 0 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人，其中法律职业资格 2 人、医师 2 人、注册会计师 0 人、城乡规划师 0 人、房地产估价师 0 人、监理工程师 0 人、拍卖师 0 人、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0 人、其他 0 人。

工作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工作人员中专职人员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6、面向社会发布的高校大学生就业岗位数 1个，合计人数 1人，实际招聘人数 1人。

社团类社会组织如果有单位会员的，会员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的会员单位总数量 0个。会员单位合计招聘的岗位数 0个，合计人数 0人。实际招聘人数 0人。
（“高校大学生”一般指在择业期（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有些地方延长至三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也就是说毕业以后未办理就业协议，未迁移户口，使用报到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内，仍然属于应届毕业生。）

（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叶晓红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离退休否： 是

电话： 18001758975　　手机： 18001758975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320523196605140422

专职/兼职： 专职　　工作单位： 长宁区信访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 无

（三） 会长（理事长、主席）情况

姓名： 叶晓红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离退休否： 是

电话： 18001758975　　手机： 18001758975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20523196605140422

专职/兼职： 专职　　工作单位： 长宁区信访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 无

（四） 秘书长情况

姓名： 吴玲燕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离退休否： 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60721200110026024

电话： 52905589　　手机： 19821710352

专职/兼职： 专职　　电子邮件: cntj112@163.com

工作单位： 长宁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 无

（五） 领导干部兼职情况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填报提示：

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下列对象中的退（离）休人员： 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

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的工作经费是根据有关规定，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实际发生的与履职行为直接相关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费用。相关工作经费应当纳入社会组织年度预算，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从相应费用中列支。

交通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误餐费是指因履职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通讯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通信费用。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六） 军队单位、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情况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各社会团体认真梳理、如实填报军队单位和人员参加本市社会团体信息。

军队单位统计表填报提示：

1、军队单位是指在军队编制实力里的单位（实力里为军语）；

2、相关事项填写到年月即可；

3、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5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

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军队单位名称	参加社会团体时间	是否审批	退出社会团体时间	备注
（无记录）					

军队人员统计表填报提示：

1、军队人员是指军队编制的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职工和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相关事项时间填写到年月即可；

3、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指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如未兼任职务，仅为会员的，请填写“会员”即可；

4、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5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姓名	部队番号	职务级别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	参加社会团体时间	是否审批	退出社会团体时间	备注
（无记录）								

四、活动情况

（一） 年度基本业务活动

1.会员（代表）大会 1次；

2.理事会 3次;

3.召开学术/专业会议 4次

4.举办培训1次 ， 参加人数220人次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应根据章程规定，每年召开1-2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1次会员（代表）大会。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4个

2.公益活动 4次

3.公益活动支出 2,000.00元

（三） 涉外业务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可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方资金	外方资金	合计
（无记录）						

2.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形式
（无记录）		

3.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 ： 否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名称	缴纳会费（人民币）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无记录）			

4.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5.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情况

序号	境外组织名称	捐赠方国别（区域）	资金用途	捐赠金额	捐赠次数
（无记录）					

6.聘请外籍员工 0人， 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7.是否设立境外机构： 否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是否举办刊物： 是 刊物名称：长宁人民调解

2.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是

新闻发言人姓名： 吴玲燕 在本社团担任职务：秘书长

手机：19821710352 电子邮箱：cntj112@163.com

填报提示：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转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lt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gt的通知》（沪评组办〔2022〕42号），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审批制，一般在每年年底前提出次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请。项目审批程序参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规定的市级工作部门项目审批程序执行。 原纳入本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2022年9月15日之后开展的，应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范围，不列入本次统计： 1.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2.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3.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1、2、3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 4.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不得在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5.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五） 2025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开展依据	是否收费	开展范围
（无记录）				

2025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之前，未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之内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二、2022年9月15日之后，未按程序申报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虽经批准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三、其他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情形。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六） 2025年度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情况

填报提示：

填报提示：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 团体标准是指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 为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将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请对照以下表格，是否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情况： 否

已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发布时间	是否属于服务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具体描述
（无记录）						

拟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启动时间	拟发布时间	是否属于服务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具体描述
（无记录）							

（七） 社会团体服务高质量发展

填报提示：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社团发〔2023〕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 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团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持续提升社会团体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好发挥社会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 引领广大会员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助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请对照以下表格，填报相应数值，如无则填写“0”；注意涉及金额项，单位均为“万元”。

1.本年度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0篇

2.本年度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数0项
——其中，被采纳数0项

3.本年度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数0件

4.本年度参与“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圆桌会议”数0次

5.本年度通过“社会组织协商直通车”建言献策数0次

6.本年度通过招聘会、对接会等方式帮助行业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数1人；
商协会自身通过市民政局“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吸纳人才数0人；
商协会发动会员企业参与市民政局“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吸纳人才数0人

7.本年度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数0个

8.落实“四方机制”中举办对接会的次数0次、合作银行0家，通过“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帮助会员企业0家融资0.00万元

9.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际标准数0件

10.本年度累计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自律宣言倡议等自律规约数0项

11.本年度协调行业内外纠纷数0次

12.本年度推动建立行业领域产业集群数0个

13.本年度组织国内外商务考察数0次

14.本年度帮助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数0个；其中，达成意向金额0.00万元

15.本年度参加行业领域国际组织数0个

16.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投入的资金量0.00万元

五、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 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按照中组部沿着行业监督和业务管理链条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精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在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单位一般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或由其指定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 对社区中规模较小、专业性不强、属地化特征明显的社会组织，各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授权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一） 党员情况

工作人员中党员总数11人， 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4人。其中：

专职人员（不含返聘专职）中党员数2人，其中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2人。

兼职人员（不含返聘兼职）中党员数0人，党员中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返聘人员（含返聘专职和返聘兼职）中党员数9人，党员中离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本年度发展新党员0人。

（二）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情况

是否有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是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名称（一般为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李章华，手机号码：13818926004

（三）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党建形式：党支部

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支部委员会，上级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成立日期：2021-07-20

党组织书记（负责人）姓名：李章华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理事

手机号码：1381892600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其他人员☑ 专职党务干部□

党建隶属关系：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理事会

党建活动情况：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2,000.00

活动经费来源：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

组织生活情况：党员大会4次 支委会0次 党小组会12次 党课10次

（四） 建立工青妇组织（可多选）

无

六、涉企收费情况

填报提示：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共同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 南》公告，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政事业性 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收费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涉 企收费长效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行 业协会商会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但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行业影响力违规收 费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作为治理涉企收 费的首个制度成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长效监管体系的重要 举措，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具体内容参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以下表格，如不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请选择“否”。

收费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清单	收费标准（元）/年	收费依据
会费	单位会员会费	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服务；提供业务培训、合作交流等专业服务	2,000.0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会费管理制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章程

是否对小微、经营困难企业制定会费减免收取的规定：否

是否按照要求降低会费收取标准：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会费标准和程序：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否

自查自纠主要内容（本内容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一、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列入基本服务项目的， 不

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二、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必须明确具体金额， 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三、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 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四、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会员入会、阻碍会员退会。 五、行业协会商会应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否

七、财务状况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794,295.42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2,226,686.19元

其中，1.提供服务收入：1,980,198.02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1,980,198.02元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购买主体所属层级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2024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区-长宁区	区县	198,019.	部门预算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2024-01-01	2024-12-31	是
2025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区-长宁区	区县	1,782,17	部门预算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2025-01-01	2025-12-31	是

2.接受社会捐赠：0.00元

3.政府补助（资助）收入： 0.0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00元， 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0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0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 ，受益对象：0人

4.会费收入：8,000.00元

5.其他收入：238,488.17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2,211,651.69元

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2,138,111.94元

2.管理费用：52,612.89元 （其中工资福利0.00元， 办公开支52,612.89元， 其他0.00元）

3.其他费用：20,926.86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809,329.92元

（二） 纳税情况

2025年度缴税总额20,990.08元

（其中缴增值税 19,801.98元， 缴所得税0.00元， 缴其他税费1,188.1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否

（三） 记账情况

委托第三方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是

（五） 财务报表（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状况请按照本报告财务报表格式填写。 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按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

财务负责人姓名：夏巍 联系方式：18017013490

填报提示：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款项”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应付款项”应当根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3、限定性净资产会计核算应按以下原则：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 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 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时间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 资产后的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日期之后才能使用该项资产；用途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注意：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 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 ，它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二、业务活动表

1、“筹资费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 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 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减

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注意：利息收入应计入本科目，相当部分单位计入“其他收入”.

2、“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反映当期从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29,316.71	761,373.52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37,795.85	2,925.72
应收款项	3	30,000.81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6,351.69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10,495.04	10,495.04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959,317.52	761,373.5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8,290.89	19,772.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12,419.00	706,434.00				
减：累计折旧	32	929,150.21	638,705.1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83,268.79	67,728.85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248,290.89	19,772.45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83,268.79	67,728.8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39,320.85	612,269.27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54,974.57	197,060.65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794,295.42	809,329.92
资产总计	60	1,042,586.31	829,102.3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042,586.31	829,102.37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8,000.00	0.00	8,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1,980,198.0	1,980,198.0	0.00	1,980,198.0	1,980,198.02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00	1,980,198.0	1,980,198.0	0.00	1,980,198.0	1,980,198.02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3,604.24	0.00	3,604.24	238,488.17	0.00	238,488.17
收 入 合 计		11	3,604.24	1,980,198.0	1,983,802.2	246,488.17	1,980,198.0	2,226,686.19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1,982,487.7	1,982,487.7	0.00	2,138,111.9	2,138,111.94
其中：		13		1,982,487.7	1,982,487.7		2,138,111.9	2,138,111.94
		14			0.00			0.00
		15			0.00			0.00
		16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99,920.07	0.00	99,920.07	52,612.89	0.00	52,612.89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820.71	0.00	1,820.71	20,926.86	0.00	20,926.86
费 用 合 计		35	101,740.78	1,982,487.7	2,084,228.4	73,539.75	2,138,111.9	2,211,65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07,795.99	-207,795.99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9,659.45	-210,085.67	-100,426.22	172,948.42	-157,913.92	15,034.50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8,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0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746.3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38,746.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92,255.9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14,123.6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7,749.95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84,129.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5,38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2,56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2,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2,5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债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7,943.19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八、年度工作总结

2025年我区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19561件，成功调解17632件，调解成功率为90.1%；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5608份，无当事人反悔或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的情况；全区调解员参与化解“110”非警务警情案件5460件。
协会聚焦纠纷化解痛点难点，打造互联网调解新平台，针对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纠纷中突出的批量商业维权问题，虹桥智和互联网纠纷调解平台建立优先调解机制，依托科技赋能，提供在线申请、电子送达、在线调解、数据统计分析等全流程服务，同步具备调解组织管理与案件管理功能，为商事纠纷化解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自今年2月试运行以来，已有5家商事调解组织入驻，截至11月累计处理社会纠纷案件13385件，成功调解1416件。
1月16日，协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月启动2024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财务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3月顺利通过年度检查，获评合格等次；同月，委托上海市申杰社会组织培育评估中心对2024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估，以专业评估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切实保障调解员权益，为24名专业平台调解工作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签订规范劳动合同。3月21日申报第四届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经区民政局推荐，9月份成功获评该荣誉称号；3月24日，协会撰写的《加强协会规范化建设 推动调解高质量发展》一文，在司法部主管的《人民调解》期刊2025年第3期刊发，向全国推广长宁调解工作经验。此外，5月20日协会报名参加第三届长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成功跻身决赛并荣获“社区治理达人奖”，展现了协会在公益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协会积极借助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累计向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申调姐”微信公众号提供信息41篇，累计收录37篇，收录率为90%，6月12日，联合区司法局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人民调解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全区220余名调解员参加培训。6月，选派医调委平台调解员参加全市举办的医患纠纷调解专项培训。三八妇女节期间组织党员调解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
协会坚持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为核心使命，扎实推进机制创新、组织建设、队伍培育、服务优化等重点工作，各项任务均取得显著成效。

九、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协会在机制创新、组织建设、队伍培育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互联网调解平台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专业领域调解能力需持续强化等问题。
2026年，协会将聚焦问题短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虹桥智和互联网调解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商事、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调解队伍培育，打造特色、专业调解品牌；
三是扎实推进5A社会组织复评工作，持续提升协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是深化与高校、企业的合作联动，构建更为完善的多元解纷体系，为长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调解力量。

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

是否报名参加2026年社会组织评估：是

申请评估：复评

备注事项：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9号）， 社会组织评估，是

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 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初评：成立满2年未参加过评估的社会组织；复评：评估等级满3年以上，或评估有效期到期的社会组织。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性协会应当踊跃参评；鼓励申领公益性捐赠票据应获评3A以上等级，4A以上等级是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等荣誉推荐必要条件。近三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基本合格，以及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建议暂缓评估。